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为亲自出席，未有缺席会议监事。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公司股本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5.11 元（含税），共计派发 4496.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尽责地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公司依据监事 2017 年度的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调整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施俊：57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为 3.1 万元/月；谈春燕：24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为 1.7 万元/月；陈攀：17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为 1.2 万元/月。上述公司监事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基本薪酬按照月度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在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各监事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定，并根据经营业绩对监事进行年终考核和奖励，因此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5 亿美元的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